附件2

**全国优秀城市规划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2010年9月10日学会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中国科协的有关规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每两年评选产生“全国优秀城市规划科技工作者”，同时从中产生“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人选，并向中国科协推荐。

**第二条** 评选范围：直接从事城市规划领域科研、设计、管理、教学、普及和服务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评选条件：符合中国科协《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评选周期和表彰时间：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在中国城市规划规划年会期间表彰。

**第五条** 表彰名额：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名额由中国科协确定，全国优秀城市规划科技工作者的名额为每届不超过十名。

**第六条** 推荐：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学会各二级组织机构、各团体会员单位、各地方学会按规定程序推荐“全国优秀城市规划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第七条** 评审：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第八条** 审批：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评审结果。

**第九条** 直接授予或追授：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对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授予或追授“全国优秀城市规划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

**第十条** 表彰方式：对本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和奖章。

**第十一条** “全国优秀城市规划科技工作者”称号对被授予者只授一次，为终身荣誉（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撤销者除外）。

**第十二条** “全国优秀城市规划科技工作者”称号获得者因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判刑或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道德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规定程序撤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